



信徒的生活

經文：弗5:8-14

引言：

信徒得救後仍活在世上，所以有生活的問題。主要我們活在世上，乃是要發光，為祂作見證，但為何我們不能發光作見證，是有其原因。首先我們要明白其生活的過程，生活是外表看得見的一些行動，但在這些行未產生之前，另有一些因素。

一．表面的生活

- 1.言語。為與人交通的生活，發表意見的生活。
- 2.態度。為與人感情的生活，表現內心的感覺。
- 3.行動。為與人接觸的生活，表現整個內在的思想和意識決定，表面的生活不是實質的生活，乃是內在許多因素的表現而已。

二．思想決定生活

- 1.思想決定生活的方式和實際的舉動，他想甚麼生活怎樣，思想乖僻的，生活就乖僻，思想善良的，生活就善良。
- 2.思想受別人思想的影響。看甚麼書，聽人所談論的甚麼話，多少有意無意會影響人。

三．性格決定思想

- 1.性格是生命的素質，重生信徒有神的生命，有神的性情，所以當思想神的事，這樣可以生活出神的旨意。
- 2.性格是可培養的，以神的道，真理來培養，所以天天讀經，晝夜思想神的話，這樣有了屬天的性格，就有屬天的思想。

結論：

信徒的生活，是全為主名。“所以你們若真與基督一同復活，就當求在上面的事，那裏有基督坐在上帝的右邊。你們要思念上面的事，不要思念地上的事。因為你們已經死了，你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上帝裏面。基督是我們的生命，祂顯現的時候，你們也要與祂一同顯現在榮耀裏。”(西3:1-4)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